

# 六安市人民医院导诊、标本运送、电梯司乘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FS34150120221182号

二、项目名称：六安市人民医院导诊、标本运送、电梯司乘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福建实达物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善化新村8座2层

中标（成交）金额：玖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捌分（9496611.68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服务类

名称：六安市人民医院导诊、标本运送、电梯司乘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院区环境保洁、②运送、③电梯司乘、④引导员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执行。

服务时间：三年，导诊、标本运送、电梯司乘及保洁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服务标准：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亚东、张萍、徐曙光、张新、陆梅、任晓红、孙方昉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若投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健康苑小区 10 栋 103 商铺，联系电话：0564-5380929；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交易督查科（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4楼，电话：0564-5150911，联系人：王工）提出投诉。

（二）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21号

联系方式：0564-3597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健康苑小区 10 栋 103 商铺

联系方式：0564-5380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64-5380929

##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2022年12月7日